

新华 500 指数编制方案

(2019 年 12 月)

为反映沪深两市 A 股市场市值靠前的上市公司的市场表现，丰富指数化投资工具，编制新华 500 指数。新华 500 指数包括纯价格指数和全收益指数。

一、 指数名称与代码

指数名称：新华 500 指数

指数简称：新华 500

英文名称：Xinhua 500 Index

英文简称：Xinhua 500

指数代码：989001

二、 指数基日与基点

指数的基日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基点为 1000 点。

三、 指数样本空间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满足下列条件的所有A股：

1. 非 ST、*ST 股票；
2. 上市时间超过三个月；
3.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
4. 公司最近一年经营无异常、无重大亏损；
5. 考察期内股价无异常波动。

四、 指数选样方法

1. 计算入围选样空间股票在最近一年的 A 股日均总市值和 A 股日均成交金额；
2. 对入围股票在最近一年的 A 股日均成交金额按从高到低排序，剔除排名后 50%的股票；
3. 对剩余股票按照最近一年 A 股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前 500 名股票作为指数样本。

五、 指数计算

新华 500 指数采用派氏加权法，依据下列公式逐日连锁实时计算：

$$\text{实时指数} = \text{上一交易日收市指数} \times \frac{\sum (\text{样本股实时成交价} \times \text{样本股权数})}{\sum (\text{样本股上一交易日收市价} \times \text{样本股权数})}$$

样本股：指纳入指数计算范围的股票。

样本股权数：为样本股的自由流通量，分子项和分母项的权数相同。

自由流通量：上市公司实际可供交易的流通股数量，它是无限售条件股份剔除“持股比例超过 5%的下列三类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后的流通股数量：①国有（法人）股东；②战略投资者；③公司创建者、家族或公司高管人员。

自由流通市值：股票价格乘以自由流通量。

分子项：为样本股实时自由流通市值之和。

分母项：为样本股上一交易日收市自由流通市值之和。

股票价格选取：以样本股集合竞价的开市价计算开市指数，以样本股的实时成交价计算实时指数，以样本股的收市价计算收市指数。样本股当日无成交的，取上一交易日收市价。样本股暂停交易的，取最近成交价。

六、 样本股定期调整

指数样本股实施半年度定期调整，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实施。样本股调整方案通常在实施前两周公布。

先对入围股票按照选样指标排名，再按下列原则选股：

- （1）排名在样本数 70%范围内的非原样本股按顺序入选；
- （2）排名在样本数 130%范围内的原样本股按顺序优先保留；
- （3）每次样本股调整数量一般不超过样本总数的 10%。

在确定新入选样本股后，在剩余股票中按日均总市值从高到低排序选取样本数量 5%的股票作为备选样本股。

七、 样本股临时调整

1. 快速入选规则

新上市股票若在上市后的5个交易日内，平均A股总市值排名位于沪深市场前10名，则在上市15个交易日之后快速入选样本股，同时从指数中剔除平均A股总市值排名最低的原样本股。

上市公司因并购重组等行为，平均A股总市值排名进入沪深市场前10名，参照新上市股票快速入选规则处理。

2. 收购合并

样本股公司合并：合并后的新公司股票保留样本股资格，产生的样本股空缺由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填补。

样本股公司合并非样本股公司：合并后的新公司股票保留样本股资格。

非样本股公司合并样本股公司：若合并后的新公司股票排名高于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则新公司股票成为指数样本，否则，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为指数样本。

3. 分拆

样本股公司分拆为多家新公司，新公司能否入选指数样本根据其排名而定：

若新公司股票的排名高于原样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则该新

公司股票入选指数样本股。若入选数量超过 1 只，则剔除原样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保持指数样本股数量不变。

若新公司股票的排名全部低于原样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但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的排名高于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则新公司股票中排名最高的股票入选指数样本股。

若新公司股票的排名全部低于原样本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同时低于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则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入选指数样本股。

4. 暂停上市和退市

样本股暂停上市的，从暂停上市日起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选择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补足。

样本股终止上市的，从进入退市整理期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选择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补足。

样本股公司因重大违规行为（如财务报告造假），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交易的，经指数专家委员会审议后，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选择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补足。

5. 实施风险警示

样本股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ST 或*ST）的，从实施风险警示次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选择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补足。

八、 免责声明

新华 500 指数属于新华指数(北京)有限公司,未经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跟踪、交易该指数,或以指数为评价基准。对任何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文件及任何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内容不准确、不完整而导致的损失,新华指数(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